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 270,000,000 股股份（「獎勵股份」）作為獎勵。全部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概無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 1,801,935,795 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作為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036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1,801,935,795 股股份。因此，發行 270,000,000 股獎勵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完成後，一般授權之餘下部分將為 1,531,935,795 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 688,604,68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 97,000,000 股獎勵股份，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 591,604,680 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完成後，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部分將為 321,604,680 股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約 2.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使受託人向本公司認購獎勵股份，董事會須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合共 2,700,000 港元，相當於獎勵股份之面值乘以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於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根據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釐定之相關歸屬時間表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因此，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其母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計劃規則，(i)直至相關獎勵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就獎勵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及(ii)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外，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亦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完成任何集資活動。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i)透過提供收購本公司權益之機會，吸納優秀人材支持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及／或(ii)激勵高級管理層，促使其致力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張。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